

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政全厅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举办十三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 专题学习研讨班的通知

委员：

为及时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汪洋主席关于“要搞好全国政协委员学习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，两年内轮训一遍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、指导履职实践，开好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，定于2020年2月18日至19日，举办十三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。本次学习活动采用视频直播方式，以全国政协机关为主会场，协同31个省区市政协设置分会场。其中，京内委员由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组织，在京集中学习；京外委员由相关省、自治

区、直辖市政协负责组织，在所在省区市集中参加同步远程学习。

按照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》要求，学习研讨班出席情况计入委员履职档案。委员除执行中央重要公务、已定出访安排或生病住院等特殊情况下，因一般性工作原因均不得请假。如不能出席，须履行请假报批程序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于2020年1月22日16时前，将回执传真至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，并凭此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9时至16时前往全国政协礼堂一楼前厅报到（车辆可暂时停放政协礼堂南广场）。

本期学习研讨班将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交流，请关注“主题议政”栏目中“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”群组和“委员学习”栏目。

附件：关于十三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请假事宜的说明



联系电话：010-66191729/3193/3195

传 真：010-66191730/1731/3192

附件

关于十三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 请假事宜的说明

根据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》有关严格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的规定，现将十三届全国政协新任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请假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前请假。收到学习研讨班通知后，提前一周向全国政协办公厅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，需本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说明请假原因及具体时间。

二、会议期间临时请假。提前向本小组召集人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，说明请假原因及具体时间。

三、请假报告须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请假报告由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代收，传真：010-66191730/1731/3192。

